附件1

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主要内容等一览表

| 序号 | 计划编号 | 标准名称 | 标准主要内容 | 代替标准 | 采标情况 | 建议实施日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强制性国家标准** |
| **汽车行业** |
| 1 | 20183272-Q-339 | 燃气汽车燃气系统的安装要求 |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汽车燃气系统的安装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实施过渡期。本文件适用于可以使用压缩天然气/液化天然气/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燃气汽车，其他类型燃气汽车参照执行。 | GB 19239-2013,GB/T 20734-2006 | 无 | 本标准建议自202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对于新申请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，自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；对于已获得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，自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开始执行。 |
| 2 | 20183273-Q-339 | 制动软管的结构、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|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、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及挂车用制动软管、制动软管接头和制动软管总成的结构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标识。本文件适用于汽车、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及挂车使用的液压、气压、真空制动软管及制动软管接头和制动软管总成。本文件不适用于汽车用螺旋管和高温输气橡胶软管。 | GB 16897-2010 | 无 | 本标准建议自202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对于新申请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，自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；对于已获得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，自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开始执行。 |
| **二、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** |
| 3 |  | 《电玩具的安全》第1号修改单 | GB 19865-2005的第1号修改单，与GB 19865-2005相比，主要修改内容：1）关于“电池盒”相关条款的修改，涉及条款“7.1.1”和“7.4”，明确了：（1）“设计上能够阻止被其他电池盒或供电电源替代的电池盒”的产品结构，不用标注“直流电符号”；（2）不用声明“玩具不能连接到多于推荐数量的电源上”的两种情况。2）条款“9.4”，对“借助工具或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才能打开电池盖的电池室”豁免了9.4条款的要求。 |  |  |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|
| 4 |  | 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第1号修改单 | GB 6675.2-2014的第1号修改单，与GB 6675.2-2014相比，主要修改内容：1）部分条款内容勘误；2）条款4.18中部分要求的适用条件及相应测试方法修改。 |  |  |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|
| 5 |  | 《玩具安全 第11部分家用秋千、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、室外活动玩具》第1号修改单 | GB 6675.11—2014的第1号修改单，与GB 6675.11-2014相比，主要修改内容：1）涉及“4.7.7 摆动元件与地面之间的最小间距” 的修改；2）图18修改编辑错误。 |  |  | 批准发布后6个月 |